

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之處理方式

項次	財產項目	說 明
1	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遺失，申請補發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通常是登記名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）、登記申請書、切結書（敘明權狀遺失原因）等文件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（即地政事務所）申請；亦得於不動產所在地以外之登記機關申請跨縣市代收服務。 2. 如原因證明文件未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，需檢附登記清冊。 3. 如委託他人代辦，代理人需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辦理。 4. 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，並通知登記名義人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，即予補發。
2	股票掛失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向全國任一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《受處(理)案件證明單》，其內容必須包含股票名稱、持有人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原始股票上之資料。 2. 辦理掛失手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持《受處(理)案件證明單》向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。 (2) 經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受理並審查文件無誤後，將開立股票掛失函。 (3) 持股票掛失函向股票發行公司之管轄法院聲請「公示催告」。 (4) 待收到法院寄發之《公示催告裁定》後，應於期限內向法院聲請將該裁定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或「登報」。請注意，如裁定有錯漏，應速向法院聲請更正。 (5) 俟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再向法院聲請「除權判決」，法院會寄發開庭通知書。至法院出庭後，如無人異議，法院會寄發《除權判決》。嗣後，即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申請補發股票。 (6) 凡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，其股息、紅利、配股等從屬權利，俟公司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一併給付。